

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策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变化。需对变化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与陶广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向其租赁办公房屋，租赁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，含税年租金共计人民币290,000元。上述关联交易需予以追认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陶广宇，成旭然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：陶广宇

关联关系：陶广宇为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陶广宇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向其租赁办公房屋，租赁期自 2022年12月1日起至 2027年11月30日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